

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科检测鉴字〔2018〕1号

产品质量鉴定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产品质量鉴定收费，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参照《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1999年第4号令）的相关规定，结合产品质量鉴定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质量鉴定费用的构成

质量鉴定费用=（前期调查费）+鉴定费+检验、测试费+鉴定专家费+交通食宿费用+其他费用。具体核算标准详见附件1。

1、前期调查费：我公司在受理委托鉴定项目后，如需组织专家到现场进行查勘，以确认鉴定对象是否具备实施质量鉴定的条件的，此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即为前期调查费。前期调查费按参与的鉴定专家和工作人员的工作人日标准收取，如现场距离较远需要乘坐火车或飞机等交通工具的，则需增加参与调查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

2、鉴定费：包括基础费用及鉴定服务费。具体计算标准详见第三条。

3、检验、测试费：在质量鉴定的过程中，根据鉴定项目的鉴定委托事项，需对鉴定对象进行委托检验、检测或是现场试验、测试所产生的费用。

4、鉴定专家费：参照《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



的相关要求，产品质量鉴定需组织三名以上单数专家组成质量鉴定专家组，具体实施质量鉴定工作。聘请鉴定专家所需支付的报酬和相关费用即为鉴定专家费。

5、交通食宿费用：在组织质量鉴定工作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差旅费、租车费等相关费用。

6、其他费用：其他支出的与质量鉴定工作相关的费用。

第三条 鉴定费计算标准

$$\text{鉴定费} = \text{基础费用} + \text{鉴定服务费}$$

1、基础费用：根据委托鉴定项目的组织难易程度及聘请鉴定专家的情况收取，收费标准为 1000 元 - 8000 元。一旦启动鉴定工作此项费用将不予退还。

2、鉴定服务费：在收取基础费用的基础上再按照委托鉴定项目的情况核算。

备注：鉴定服务费可根据质量鉴定工作难易程度以及其他具体情况上下浮动 30%。

第四条 质量鉴定费用的支付、结算

1、质量鉴定费用采取预结算的收费形式。我司向委托方或当事人提供质量鉴定委托确认书及《质量鉴定费用预算表》（见附件 2—1），当收到预收费用后，即可启动质量鉴定工作。

2、在质量鉴定工作完成后，我司向委托方或当事人提交《质量鉴定费用结算表》（见附件 2—2）和相关资料，在收取或退回差额款项后即可向



委托方交付质量鉴定报告并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开具发票。

第五条 补充事项

1、在确认鉴定委托前，经鉴定专家现场查勘后确认不具备实施质量鉴定的条件的，或是沟通调解后当事人取消质量鉴定的，我司即将现场查勘的情况及无法实施质量鉴定的原因、或是现场沟通调解及当事人的确认情况等向委托方提交书面报告，已收取的前期调查费将不予退还。如经鉴定专家现场查勘后确认具备实施质量鉴定的条件的，则进入鉴定委托确认程序，已收取的前期调查费计入该鉴定项目的质量鉴定费用中。

2、在质量鉴定的过程中，如因委托方或当事人的原因导致委托鉴定事项的增加或减少，或因实际情况导致鉴定内容和方案发生较大变化的，我司将根据相关情况修改《质量鉴定费用预算表》，交付委托方或当事人再次确认后执行。

3、如因委托方或当事人的原因导致质量鉴定工作取消或终止的，委托方或当事人按照质量鉴定委托确认书已汇付我司的前期调查费和基础费用将不退还，其余的费用则根据实际发生的质量鉴定工作事项及内容按照预算项目收费标准进行结算。如因我司的原因导致质量鉴定工作无法完成的，我司将退回委托方或当事人按照质量鉴定委托确认书已汇付的费用。

第六条 其他收费

1、质量鉴定工作完成后，我司有义务组织鉴定专家对委托方和当事人的疑问、质疑、投诉进行书面回复。如需出庭答疑或现场咨询的，委托方



或当事人需另外支付我司相关的出庭费或技术咨询费，费用可参照上述的前期调查费标准收取，或另行商定执行。

2、如需提供现场技术咨询的、或是技术咨询书面意见的、或是现场技术咨询加技术咨询书面意见的，则根据咨询事项的多少、专业领域范围的大小和技术的难易程度等核算整体工作量，按照参与的鉴定专家和工作人员的工作人日标准核算咨询费用。如有特殊情况的，委托方可与我司另行商定执行。

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我司负责解释。

附件：

1. 《质量鉴定费用核算标准》

2-1. 《质量鉴定费用预算表》

2-2. 《质量鉴定费用结算表》





附件 1

质量鉴定费用核算标准

一、鉴定项目分类

A 类：以检验、测试数据为主要判定依据的鉴定项目，鉴定专家现场勘验收集证据以及进行技术分析的工作量较小。

B 类：不以检验、测试数据为主要判定依据的鉴定项目，除去必要的检验、测试数据外，鉴定专家现场收集证据以及进行技术分析的工作量较大。

二、鉴定服务费收费标准

鉴定服务费的核算将综合考虑鉴定项目的争议标的额及鉴定工作量。

1、争议标的额收费标准：

序号	委托质量鉴定项目的争议标的额	质量鉴定收费标准
1	小于等于 5 万元	仅收取基础费用
2	大于 5 万元小于等于 10 万元	8%
3	大于 10 万元小于等于 50 万元	5%
4	大于 50 万元小于等于 100 万元	4%
5	大于 100 万元小于等于 500 万元	3%
6	大于 500 万元小于等于 1000 万元	2%
7	大于 1000 万元小于等于 5000 万元	1%
8	大于 5000 万元	0.5%

备注：按照累进方式计算。



2、鉴定工作量收费标准：

按照鉴定项目人员的工作量核算，以每工作人日 2000 元为核算标准。

具体鉴定项目分类的收费标准如下：

A 类鉴定项目：根据估算的鉴定工作周期长短情况（一般情况下为 3 至 12 个工作人日），按 6000 元至 24000 元的标准收取；

B 类鉴定项目：根据估算的鉴定工作周期长短情况（一般情况下为 12 至 45 个工作人日），按 24000 元至 90000 元的标准收取。

备注：如鉴定项目的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情况比较复杂，需要鉴定专家反复进行讨论或是进行较长时间的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大量技术分析工作的，则不受以上标准的限制，将根据质量鉴定工作的实际情况核算费用。

三、鉴定专家费收费标准

鉴定专家现场勘验、试验及鉴定讨论会的工作时间（包括旅途时间）按照 8 小时 1 日核算（如不足 8 小时也按照 1 日核算）。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院士或相当水平：10000 元/人日；

2、研究员、教授、教授级高工或相当水平：5000 元/人日；

3、副研究员、副教授、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或相当水平：3000 元/人日；

4、助理研究员、讲师、工程师、技师或相当水平：1800 元/人日；

备注：以上收费标准可根据行业情况和工作特点上下浮动 30%。



四、检验、测试费用、交通食宿费用及其他费用

1、检验、测试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核算，核算依据为检验、测试合同、报价单、收费单或是发票。

2、交通食宿费用：根据实际参加质量鉴定工作的鉴定专家和工作人员的数量及实际交通食宿情况核算，参考广东省财政厅《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粤财行〔2014〕67号）的标准和要求。飞机票、火车等、租车费等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核算。

3、其他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核算，核算依据为合同、收费单据或是发票。

4、计算以上费用项目的收费额，还需考虑税费和管理费因素，应为实际发生费用的1.1至1.2倍。

附件 2-1

质量鉴定费用预算表

质量鉴定项目		委托方	
争议标的金额		预分类别	
现场地点		项目负责人	
收费项目		预算金额	说明
①鉴定费	②基础费用		
	③鉴定服务费		
④检验、测试费			
⑤鉴定专家费			
⑥交通食宿费用			
⑦其他费用			
预算合计			
实际应支付			
说明事项			



附件 2—2

质量鉴定费用结算表

质量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	
委托方		委托函号	
争议标的额		类别	
现场地点		项目负责人	
收费项目		结算金额	说明
①鉴定费	②基础费用		
	③鉴定服务费		
④检验、测试费			
⑤鉴定专家费			
⑥交通食宿费用			
⑦其他费用			
结算总计			
预算费用		应补差额	
说明事项			